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文件

后集字〔2021〕3号

## 关于印发《后勤集团荣誉表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中心、各单位：

为健全后勤集团荣誉表彰体系，规范荣誉表彰工作，进一步发挥荣誉的示范引领作用，结实后勤实际，制订《后勤集团荣誉表彰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后勤集团荣誉表彰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 后勤集团荣誉表彰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后勤集团员工荣誉表彰体系，充分发挥荣誉表彰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规范后勤集团各荣誉奖励的设立、评选、表彰等活动，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职工荣誉表彰体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校字〔2020〕1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后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荣誉指，校外荣誉、学校以及后勤集团设立的荣誉。

**第三条** 荣誉表彰应坚持严格标准，程序规范；骨干优先，倾斜一线；突出导向，强化激励的原则。

## 第二章 荣誉类别

**第四条 校外荣誉。** 主要指工信部、后勤行业协会、各行业社会主管部门等设立的，针对专项工作或技能比赛，授予后勤相关中心个人及团队的荣誉，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经集团党政联席会认定后，纳入奖励范围。

**第五条 学校荣誉。** 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第六条 后勤集团荣誉。** 后勤集团设立集团行政工作、党务工作、安全与质量工作、宣传工作、工会工作等方面的荣誉。

（一）**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授予在后勤集团建设和发展工作中获得突出成绩、取得重大突破的团队和个人。

（二）**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 授予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较为显著的党支部、正式

党员。

(三) **安全与质量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授予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工作中成效显著或进步明显，有示范效应的团队和个人。

(四) **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授予在宣传工作中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推动后勤文化建设，宣传效果好、学校及社会舆论好的团队和个人。

(五) **优秀工会干部/工会工作积极分子**。授予热爱工会工作，坚持服务员工，积极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乐于奉献，表现突出的人。

**第七条** 根据上级专项工作的要求，可设专项奖，经集团党政联席会认定后，纳入表彰范围。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校外荣誉、学校荣誉，按照主办单位的评选要求组织实施，候选团队和个人由各中心、部门提名申报，原则上由综合办牵头，集团党政联席会评审并确定推荐人选，综合办报送学校或校外相关单位。

**第九条** 后勤荣誉评选程序。

由综合办、质监办、后勤工会制定相关后勤荣誉的评审细则并组织实施，候选团队和个人由各中心、部门提名申报，集团党政联席会或集团党委会评审并确定结果。

**第十条** 公示。拟获后勤荣誉人选一般需在集团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表彰。校外荣誉、学校荣誉的表彰按照主办单位的的要求进行，后勤荣誉的表彰一般安排在后勤相关会议上进行。

## 第四章 荣誉奖励

**第十二条** 荣誉奖励的范围指获得荣誉的事业编员工、非事业编员工。

**第十三条** 校外荣誉、学校荣誉的奖励由主办单位颁发，若主办单位未颁发物质奖励的，由集团党政联席会审议是否发放及发放标准。

**第十四条** 后勤荣誉由集团党政联席会或集团党委会确定奖励标准，可以实物或货币形式发放；发放实物的，购置金额不能超过货币奖励标准。

**第十五条** 同一荣誉原则上不重复奖励。

**第十六条** 未经集团党政联席会或集团党委会审议的荣誉，不在本奖励范围。

## 第五章 荣誉管理

**第十七条** 根据学校关于荣誉管理的相关规定，各类校级荣誉结果将作为学校干部推荐、提拔任用、职级晋升、职称评定、推荐申请校外各类荣誉等重要参考。

**第十八条** 各类后勤荣誉作为后勤岗位聘任、自聘干部推荐、提拔任用、推荐申请学校和校外各类荣誉等重要参考。

## 第六章 荣誉监督

**第十九条** 拟向校外或学校推荐的荣誉人选按主办单位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对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在取得荣誉后被发现有违纪违法、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核实后按程序予以撤销，并在一定

范围内通报。同时，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照集团或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一条** 后勤荣誉的设置和撤销，由集团党政联席会或集团党委会研究确定。

## 第七章 宣传和引导

**第二十二条** 各类荣誉获得者应当发扬成绩、保持荣誉，再接再厉，发挥好引领带动作用。

**第二十三条** 后勤集团和各中心要加强各类先进典型事迹的宣传，充分发挥榜样示范的引领作用，营造集团争优创先、积极进取的良好氛围。

##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综合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后勤荣誉清单

## 后勤荣誉清单

序号	荣誉全称	奖励对象	评审方式	评审频次	评审数量	牵头单位
1	先进单位	团队	汇报、会评	每年一次	2个	综合办
2	先进班组	团队	会评	每年一次	6个	综合办
3	先进个人	个人	会评	每年一次	单位总人数的2%	综合办
4	表扬	个人	会评	每年一次	单位总人数的3%	综合办
5	先进党支部	团队	会评	两年一次	不超过3个	综合办
6	优秀共产党员	个人	会评	两年一次	正式党员人数的15%	综合办
7	安全与质量工作先进单位	团队	会评	每年一次	1-2个	质监办
8	安全与质量工作先进个人	个人	会评	每年一次	单位总人数的1%，不足100人的单位1个	质监办
9	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团队	会评	根据具体情况	2-3个	综合办
10	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个人	会评	根据具体情况	各单位1-2个	综合办
11	优秀工会干部	个人	会评	参照校工会评选时间	根据具体情况	后勤工会
12	工会工作积极分子	个人	会评	参照校工会评选时间	非事业编制员工数的2%	后勤工会